

# 氮氧化物、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采购及改造项目 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点：江苏·扬州

编制：\_\_\_\_\_ 审核：\_\_\_\_\_ 审批：\_\_\_\_\_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1.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氮氧化物、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采购及改造项目**提交密封投标。

2. 有意向的合格投标人可前往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获取项目详细信息、查阅招标文件。

3. 所有投标文件须于**2026 年 4 月 28 日 16:30（北京时间）**前递交至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 招标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迎春路 28 号

邮编：225000

传真：0514-87922136

电话：0514-87460771

联系人：郑杰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为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与修正内容，若与通用条款存在冲突，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b>一、项目基本信息</b>	
1.1	业主名称：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项目名称：氮氧化物、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采购及改造项目
1.3	合同名称：氮氧化物、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采购及改造项目合同
1.4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①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实体，具备合法经营资格； ②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招标人委托的本项目设计、规范编制、咨询服务机构及其附属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③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运营，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隶属

	关系或利益关联。
1.5	买方名称：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1.6	买方联系方式： 地址：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迎春路 28 号 电话：0514-87468328 传真：0514-87462518 招标机构联系方式同上述地址。
<b>二、投标报价与货币</b>	
2	投标报价范围：氮氧化物、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配套服务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辅材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税费等所有伴随费用。
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b>三、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b>	
3.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报价及要求”
3.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截止后 30 天。
3.3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本 1 份（U 盘存储）
3.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规监察部
3.6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16:30（北京时间）
3.7	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开标地点：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b>四、投标资格文件要求</b>	
4.1	生产厂家简介及近 3 年经营状况说明
4.2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3	代理公司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商投标适用）
4.4	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代理商唯一授权书（代理商投标适用）
4.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对应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6	投标人近 3 年同类项目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

## 第三章 投标报价及要求

---

### 1. 投标资质要求

#### 1.1 主体资格文件（所有投标人均需提供）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投标时提供，加盖公章）

#### 1.2 制造商资质文件（制造商投标适用）

1.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生产、制造、集成能力声明文件
2.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3.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4.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 1.3 代理商资质文件（代理商投标适用）

1. 所投 CEMS 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项目授权书（原件）
2. 制造商出具的原厂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3. 制造商全部产品资质及认证文件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 1.4 产品核心资质文件（强制必备，缺一项即视为投标无效）

1. 所投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含颗粒物监测、氮氧化物监测分析单元）符合 HJ 75、HJ 76 等现行国家标准的型式检验报告
2. 所投产品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CCEP），证书有效期自投标之日起不少于 3 个月
3. 所投产品设备检测报告，报告有效期自投标之日起不少于 3 个月
4. 所投设备可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对接的承诺函或已对接证明材料

#### 1.5 业绩证明文件

1. 近 3 年（自投标截止时间倒算），投标人具有不少于 1 个工业企业 CEMS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供货、安装、调试项目业绩
2. 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 1.6 信用及合规文件

1. “信用中国”网站无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记录查询截图（投标截止日前1个月内有效）
2. 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截图(投标截止日前1个月内有效)
3. 投标人近5年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 2. 项目技术要求

1. 新增4套氮氧化物在线监测设备（采用紫外差分吸收光谱法（DOAS），NO<sub>2</sub>直接测量）
2. 新增4套超低粉尘在线监测设备，与氮氧化物在线监测设备集成组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
3. 实现监测数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稳定对接、实时传输
4. 项目范围包含除主机设备外的所有辅材（伴热管线（50米-70米）、桥架、站房建设与改造等）及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服务：
  - 新建1套站房，尺寸为3m（宽）×5m（长）×2.8m（高），含现有1台VOC设备移位及配套线缆调配更换
  - 桥架重新铺设，不借用原有VOCs桥架；伴热管线、信号线缆、电力线缆铺设，具体长度及施工方案由投标人现场勘察后确认
5. 所有投标单位须在**2026年4月24日16:30前**提交相关资质文件并完成现场勘察，未按时提交资质文件或未完成现场勘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6.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承兑汇票支付。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序号	投标文件组成	提交要求	支撑材料附件编号
1	资质文件合集	按上述 1.1-1.6 要求提供	附件 1
2	报价单	分项报价，明确标注税率	附件 2
3	投标保证金	提供转账凭证	附件 3
4	项目实施改造方案	含施工方案、工期计划、售后服务方案等	附件 4

注：投标人须严格按照上述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对应支撑材料按附件编号顺序装订，缺失相关附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4.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最高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 4.1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7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投标报价最低者得 70 分，报价每高于最低报价 1 万元扣 1 分，最低得 40 分。
2	维护成本	10 分	主要备件更换费用合计最低者得 10 分，每高于最低价格 1 万元扣 2 分，扣完为止。
3	质保期限	10 分	主机设备质保期至少 1 年，每增加 1 年质保期加 5 分，最高得 10 分。
4	项目业绩	10 分	近 3 年（自投标截止时间倒算），投标人每提供 1 个工业企业 CEMS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供货、安装、调试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合计	——	100 分	——

## 5. 投标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若因投标人行为导致招标人利益受损，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采用银行电汇/转账形式缴纳。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确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

6.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若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未按合同条款执行，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7.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信息：

- 账户名称：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 地址：扬州市广陵产业园迎春路 28 号
- 账号：90090188000022350
- 开户行：江苏银行扬州联谊支行
- 纳税人识别号：913210026720275131

## 附件：主要部件及备件报价表

（投标人须按以下清单填写 1 套设备的主要部件及对应备件价格，作为维护成本评分依据）

设备类别	主要部件名称	备件单价（元，含税）	备注
氮氧化物在线监测设备	光谱仪+气体室		
	采样探头		
	高温采样泵		
	湿氧一体机		
	高温球阀		
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	超低粉尘测量池		
	采样探头		
1 套设备合计			